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更一字第1號

原告 賴春敏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陳心豪律師
被告 呂嘉豪

0000000000000000
王靜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林蔡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23日和訴外人國信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於112年8月28日變更名稱為「木森林環保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國信公司）之代表人徐科福簽署契約，由原告
以新臺幣（下同）767萬元技術價值作為投資國信公司之
股金入股，持股33.3%（下稱入股契約）。於110年9月23日
由原告擔任國信公司之董事長、被告王靜子擔任監察人。嗣
原告於111年1月7日在國信公司辦公室之會議室，遭被告呂
嘉豪以原告擔任國信公司董事長時請款未以發票報銷，並表
示其有親戚在國稅局擔任高級幹部，欲令原告及原告之子即
訴外人賴聖杰面臨刑事追訴等語脅迫，另於原告前往廁所時
熊抱下壓造成左腳義肢殼裂開，原告非在意思自由之情形下
簽署原證3股權讓渡書，將國信公司2.358%股權（即1萬1,1
790股）讓與王靜子（下稱原證3股權讓渡書）；復於111年4
月25日亦在國信公司辦公室，因遭呂嘉豪拍桌子等行為脅

01 迫，非在意思自由之情形下簽署原證5股權讓渡書，將國信
02 公司5.054%股權（5萬540股）讓與被告呂嘉豪（下稱原證5
03 股權讓渡書）。原告分別於111年5月50日、111年10月24日
04 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發函予被告撤銷原證3、原證5股權
05 讓渡書之意思表示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與王靜子間就
06 國信公司1萬1,790股股權於111年1月7日之轉讓行為不存
07 在；(二)確認原告與被告呂嘉豪間就國信公司5萬540股股權於
08 111年4月25日之轉讓行為不存在（本院卷第108頁）。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因涉有背信、侵占公司款項之情事，呂嘉豪
10 依入股契約第9條約定，代公司向原告索回當時約定之技術
11 股股權；兩造是合意於簽署原證3、原證股權讓渡書，呂嘉
12 豪均無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原告，使其心生畏怖，
13 原告所為轉讓股權之意思表示，均出於其個人自由意志之決
14 定，顯無意思表示不自由之情形，故原告欲撤銷原證3、原
15 證5股權讓渡書轉讓股權之意思表示，應屬無據等語，資為
16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1頁至第52頁、第93頁反面、第111
18 頁反面，並依判決格式略作文字上之修正）：

19 (一)於107年1月23日原告和國信公司徐科福簽署入股契約，由原
20 告以767萬元做為投資公司之股金，持股33.3%。110年9月23
21 日公司登記上由原告擔任公司董事長，王靜子擔任公司監察
22 人。

23 (二)於111年1月7日原告簽署原證3股權讓渡書，將國信公司2.35
24 8%股權（1萬1,790股）讓與王靜子。

25 (三)於111年4月25日原告簽署原證5股權讓渡書，將國信公司5.0
26 54%股權（5萬540股）讓與呂嘉豪。

27 (四)國信公司於112年8月28日變更名稱為「木森林環保股份有限
28 公司」。

29 (五)被告有收受原告於111年5月50日、111年10月24日寄發之信
30 函，原告未罹於民法第93條規定之1年除斥期間。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於111年1月7日簽署原證3讓渡書時，有無受脅迫？原告
02 可否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該讓渡之法律行為？

03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
04 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因被脅迫而
05 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
06 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
07 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
08 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09 2.原告雖主張111年1月7日簽署原證3讓渡書時遭呂嘉豪脅迫等
10 語。惟查：

11 (1)原告配偶即證人王雅惠於本院具結證稱：111年1月7日我有
12 和原告一同前往國信公司辦公室，當天原本是跟原告外出，
13 途中訴外人即李彤琪打電話給原告說有事情要跟原告說，因
14 為原告來不及載我回家，所以我就跟原告一起去國信公司。
15 兒子賴聖杰因為在國信公司擔任廠長，當天也在現場。所以
16 當天在場的人有我和原告、賴聖杰、李彤琪、呂嘉豪。到現
17 場之後，呂嘉豪拿一本文件中古機械，還有維修零件的東
18 西，呂嘉豪跟我們說我們跟國信公司請款都沒有開立發票，
19 然後說我們背信他們來請款。當時呂嘉豪一直講沒有開發
20 票，但是我說我補發票給你阿，呂嘉豪說不是補發票而已，
21 他就開始拍桌，並稱請款沒有開發票，這些錢叫原告補給被
22 告呂嘉豪，如果這本帳冊拿去國稅局的話，呂嘉豪說會讓賴
23 聖杰吃刑責，還跟我說呂嘉豪有親戚在國稅局擔任高級人
24 員，如果這本帳冊送出去的話，會讓賴聖杰沒完沒了。因為
25 我們不懂法律，講這樣我會擔心，我行得正，我不怕人家去
26 查。呂嘉豪當時沒有攜帶武器或夥同其他人在場，只有拍桌
27 子。後來原告去廁所，呂嘉豪跟著去，我不知道他們在講什
28 麼，但他們講很大聲，內容我沒有聽清楚，後來原告是含淚
29 進來的。原告上完廁所回來後就簽署原證3股權讓渡書，簽
30 署的當下沒有做什麼威脅行為等語（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0
31 頁）。足見111年1月7日原告前往國信公司辦公室時，尚有

01 證人王雅惠以及賴聖杰2人至親之親屬陪同在場，相較於呂
02 嘉豪僅1人，原告已具有人數上優勢，且呂嘉豪並無夥同他
03 人或攜帶武器，或不讓原告自由離開現場之情，縱呂嘉豪先
04 以公司帳冊及稅務問題質問原告，原告及證人王雅惠亦自認
05 無不法，可受呂嘉豪檢驗，當場反駁呂嘉豪，縱因不諳法律
06 而擔心，亦可嗣後再行詢問專業人士後決定如何處理公司帳
07 冊及稅務問題，原告殊無心生畏怖，亦無必須當下簽署原證
08 3股權讓渡書否則無法離開或立即遭受不利益可言。

09 (2)再查，國信公司會計即證人李彤琪於本院具結證稱：有看過
10 原證3股權讓渡書。其實之前有開滿多會議，原告對於公司
11 執行有些帳目不清，股東覺得原告不適合擔任公司負責人。
12 每次會議都沒有威脅性，大家聲音比較大而已，原告講話聲
13 音本來就很大，我覺得是正常的聲音，平常大家也是這樣講
14 話，因為公司現場有破碎木材的機械在運作，聲音比較吵
15 雜，所以大家講話都比較大聲。呂嘉豪沒有拿武器，也沒有
16 其他人員在現場威脅原告。我沒有看過原告流眼淚。我沒有
17 看過原告哭過。原告在會議途中也沒有反應義肢的部分有不
18 舒服的情形等語（本院卷第110頁反面至第111頁）。足見王
19 雅惠雖證稱原告上完廁所含淚回來，但證人李彤琪並未見此
20 情，是原告是否有含淚回來簽署原證3股權讓渡書乙節，即
21 屬有疑。且王雅惠既未隨原告前往廁所，未親自見聞原告及
22 呂嘉豪談話內容，可見呂嘉豪究與原告討論何事、內容為
23 何，為何原告於廁所回來後即簽署原證3股權讓渡書，原因
24 或動機不明，無從僅以原告是含淚回來簽署原證3股權讓渡
25 書逕認原告有受脅迫之情。

26 (3)原告雖提出照片稱前往廁所時遭呂嘉豪熊抱下壓造成左腳義
27 肢殼裂開等語，然觀諸原告所提照片拍攝時間顯示為110年1
28 月11日（本院卷第38頁至第40頁），為簽署原證3股權讓渡
29 書之前，顯無從憑此照片逕認呂嘉豪有對原告施暴之情。又
30 參諸證人李彤琪上開證述，其並未看到原告有反應義肢部分
31 有不舒服，而證人王雅惠亦因未一同前往廁所而未見呂嘉豪

01 有施暴之情，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所據。

02 3.據此，原告簽署原證3讓渡書時，並無受呂嘉豪脅迫，堪予
03 認定。原告主張111年1月7日簽署原證3讓渡書時遭呂嘉豪脅
04 迫，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簽署原證3讓渡書之意思
05 表示，並無理由。

06 (二)原告於111年4月25日簽署原證5股權讓渡書時，有無受脅
07 迫？原告可否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該讓渡之法律行
08 為？

09 1.原告雖主張111年4月25日在國信公司辦公室，因遭呂嘉豪拍
10 桌子等行為脅迫下簽署原證5股權讓渡書，有錄音及譯文為
11 證等語。惟查：

12 (1)觀諸兩造同意所提之被證5-1錄音譯文內容為：呂嘉豪稱我
13 為什麼今天來這裡跟你大小聲，是你自己做了什麼事情你知
14 道嗎？你都認為自己沒有錯嗎？聯絡外面要來掏空自己公
15 司，讓自己公司難看，你當一個董事長你這樣還要再當董事
16 長嗎？董事長換人做好不好？原告稱有什麼關係，誰當不都
17 一樣，別人當，不要我兒子當就好，不然讓你當；呂嘉豪稱
18 為什麼你兒子不當？原告稱他...那很多原因，跟你講那
19 些；呂嘉豪稱你什麼事都很多原因，為什麼你兒子不能當？
20 你兒子要是想當呢？他如果自己有意願，你要不要讓他當？
21 原告稱有意願讓他當，有什麼關係，自己的兒子要當，是因
22 為有某種原因，跟你講，你自己問就好了，他要當就當；呂
23 嘉豪要當的話，你要辭嗎？我現在很簡單跟你講，讓你自己
24 辭，我不漏你氣，不然我開董事會讓你很難堪，我今天是隨
25 便講講，還有很多事情，我只要你辭掉，董事也辭掉。我
26 等一下東西拿出來你就得辭，不用講你就得辭，現在還留面
27 子給你，你自己好好想想，我已經跟你講，過了這個村，沒
28 有那個店，還是你要先看我要拿什麼東西給你看？原告稱哪
29 有什麼東西；呂嘉豪稱你真的自己做什麼事情都不知道，我
30 要是拿出來，我們講的事情又完全改變，都照我的意思今天
31 沒跟我談好，我出去一通電話，現在都在律師那裡，包括稅

01 務的問題，都在律師那裡，我就一通電話就好了，不用看那
02 麼久，這就是你的，3年而已，不多，再加上你現在緩刑，
03 你看要判多久，這樣有沒有事？原告稱印章是誰刻的我怎麼
04 知道，我哪有拿印章去抵押什麼，我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
05 74頁至第79頁），足見原告和呂嘉豪起初在討論公司董事長
06 應由何人擔任，原告認為誰擔任都一樣，不要原告兒子擔任
07 就好，嗣呂嘉豪才提出原告恐有稅務等問題，以及原告可能
08 涉及刑事責任，要求原告辭去董事長，但原告當場即反對稱
09 印章是誰刻的我怎麼知道，哪有拿印章去抵押什麼，其均不
10 知呂嘉豪所稱為何事，是原告既當場否認呂嘉豪所為之指
11 控，當無心生畏怖，必須當下簽署原證5股權讓渡書否則無
12 法離開或立即遭受不利益可言，自難僅憑上開對話，逕認原
13 告有受呂嘉豪脅迫之情。

14 (2)再觀諸兩造同意所提之被證5-2錄音譯文內容為：呂嘉豪稱
15 社會事你叫我出來講，兩邊都講好了，結果你沒做，我比阿
16 昌還沒面子，你不是洗我的臉，還叫人出來講，你不是洗我的
17 臉嗎？不然這叫什麼？原告稱沒有，不是這樣講，阿昌今
18 天要是...呂嘉豪稱蛤！（拍桌）；原告稱要是有做，我什麼
19 都給他也沒關係，你聽得懂嗎？根本事情都沒做，東西也還
20 在那裡；呂嘉豪稱你不要跟我講那些，你叫人出來，你不用
21 跟人家處理？原告稱他有幫我處理到事情嗎？有處理圓滿
22 嗎？也是在那裡，維持原狀；呂嘉豪稱對方不要，對方就是
23 這樣；原告稱對方怎麼會不要？呂嘉豪稱我跟你講，都不用
24 跟我講，反正我知道你洗我的臉而已，你講話還有什麼誠
25 信？至少我今天做什麼事情都有誠信，上次稅的問題我也不
26 會再拿出來跟你講，我有拿出來跟你講嗎？我都做得到做得
27 到；原告稱恩；呂嘉豪稱你講得到，哪一樣有做到？打電話
28 也是你打給我，我也跟你說好，禮拜五要處理，賴董你今天
29 36萬拿不出來，騙誰？...要讓你淨身出戶，完全都沒有，
30 我跟你講，我都正正當當跟人家相處，我從來不曾這樣對待
31 別人，是你自己做什麼事情你自己反思一下，我從剛剛跟你

01 講的事情，你反思一下。...好，不要簽，沒差，我跟你
02 講，賴董，我不是欠這些，我今天欠一個感受而已，講坦白
03 一點就是這樣，我今天簽這個，我可以今天當場撕掉沒關
04 係，等一下開會你也是一樣，沒了，什麼我叫你簽，老子是
05 留面子給你，不漏你氣，你現在要我漏你氣嗎？我讓你在晚
06 輩面前還有臉可以走，是你自己辭職的，不然不要：原告
07 稱：好，我不簽，這樣就好了；呂嘉豪稱我的，我的，該還
08 人家的要還人家，不要有的沒的，你今天這一份沒簽，我絕
09 對告，真的，我只欠一個感受而已，你這樣搞我，外面的事
10 情，公司開會的事情去外面亂講，說老子欠阿富，阿昌幫你
11 處理好，幹你娘，又叫人去講，洗我的臉，不是一句謝謝、
12 對不起而已，我跟你講，這些其實我不稀罕，要的話我直接
13 用官司處理，稅的部分我連講都不讓你講，公司你沒開發票
14 的，老子都要追討，不會少一毛，講坦白一點就是這樣，不
15 用看，要簽就簽，不然不要簽，沒差，哈囉，成哥的轉讓書
16 給我；原告稱他叫我簽給他，我沒辦法簽給他，我不答
17 應...這張我簽給你，這個我不簽，這樣可以嗎？呂嘉豪稱
18 好，先簽，你說要簽先簽，我們等一下再討論，一樣一樣來
19 等語（本院卷第83頁至第89頁），足見起初為呂嘉豪相當不
20 悅質問原告不講誠信，不願再給原告機會，然原告也一再向
21 呂嘉豪解釋及爭執，最終原告仍稱我沒辦法簽給他，這張我
22 簽給你，這我不簽等語，可見原告仍有相當自主決定之空間
23 及選擇機會，而非單方面受呂嘉豪情緒之壓迫，且縱呂嘉豪
24 有拍桌、辱罵三字經，僅為呂嘉豪情緒激動，原告仍一再與
25 呂嘉豪討論如何處理事務，並非無法再與呂嘉豪溝通，當無
26 心生畏怖可言，難認原告有受呂嘉豪脅迫之情。

27 2.另原告雖曾就上情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對呂嘉豪提起妨害
28 自由告訴，告訴意旨稱呂嘉豪因國信公司股份與其發生糾
29 紛，基於恐嚇之犯意，對原告恫稱你會被關3年以上的刑
30 期，致原告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等語，經臺灣桃園地
31 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27471號案件偵辦，嗣原告向臺灣

01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當庭表示我們已經和解，本案純屬誤
02 會，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該案不
03 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656號卷第23
04 頁），又對於原告為何不再追究上情，本院於113年9月19日
05 言詞辯論時訊問原告本人時，原告僅空泛稱是律師叫我這樣
06 講的等語（本院卷第93頁），足見原告就111年4月25日簽署
07 原證5股權讓渡書時，是否有受呂嘉豪脅迫乙節，前後主張
08 不一，要難可採。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王靜子間就國信公司1萬1,7
10 90股股權於111年1月7日之轉讓行為不存在，以及確認原告
11 與被告呂嘉豪間就國信公司5萬540股股權於111年4月25日之
12 轉讓行為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郭宴慈